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额度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四亿元（包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三亿元额度），该四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孔雨泉： _____

周立业： _____

杨亚利： _____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